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71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為落實司法透明，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亦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爰修正「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俾利取信於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蘇治芬 楊 曜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秀芳 蔡易餘

王美惠 羅美玲 陳素月 黃國書 劉建國

張宏陸 莊競程 范 雲 吳玉琴

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u>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u>，不在此限：</p> <p>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p> <p>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p> <p>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意見並審慎斟酌後予以許可。</p>	<p>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p>	<p>一、為落實司法透明公開，取信於民，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亦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並明定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p> <p>二、第一款所謂「妨害善良風俗之虞」，例如移送懲戒事實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之情形屬之；又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牽涉被付懲戒人之承辦個案，如遇該個案所行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例如家事事件法第九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亦不公開，爰於第二款明定之；第三款之情形，例如法官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違反法官法第十八條規定且情節重大，經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國民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當事人聲請不公開，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意見後，職務法庭得許可不予公開。</p>